

天风证券

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过程，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ST 视纪股东大会议案是否合法有效）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视纪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股东、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ST 视纪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天风证券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该议案可能存在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主办券商多次对 ST 视纪进行提示与沟通，建议公司慎重考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ST 视纪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大股东、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

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3），ST 视纪提供的股东大会签到表显示股东林际军和张辉德（授权给林际军）出席会议并签到。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ST 视纪认为林际军和张辉德（授权给林际军）应该对于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未计林际军和张辉德的表决票；公司提供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表述林际军和张辉德为回避表决，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未有林际军和张辉德的签字；公司亦未提供林际军和张辉德（授权给林际军）的表决票等显示其股东意志的有效文件信息。若林际军和张辉德未回避表决，则上述议案存在不通过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因此，ST 视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可能存在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ST 视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可能存在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 1、主办券商未能获取显示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的充足信息；
- 2、ST 视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可能存在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1 年 12 月 21 日